遂宁经开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四个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工作事项名称	工作事项类别	责任人	对应流程图
1	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预算评审	公共服务类（依申请服务）	刘海涛	流程图 1

遂宁经开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四个服务”事项及流程图
（含资料模板）

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预算评审……1

流程图 1

预算评审办事流程图

（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范围

1.区本级项目：①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性资金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

2.②其他项目（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性资金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

3.上述标准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组织审核；也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审核。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资料清单

1. 送审函；
2. 预算方案；
3. 立项批复、概算批复及概算书；
4. 地勘资料；
5. 图纸（PDF 版和 CAD 版）；
6. 模型或工程量计算式；
7. 非标设备（材料）询价资料；
8. 技术参数；
9. 定制开发信息化项目解决方案文字版、网络拓扑图、系统功能架构图、人力天数与价格评估表；
10. 进口或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资料审核

资料不齐、未达到评审条件的，不予接件，同步将资料审核发现问题以问题清单联系函形式一次性告知

资料齐全、无误，达到送审条件的，通知业主正式送审

评审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协作机构进行评审，3000 万元及以下项目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结论，送项目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根据评审结论和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办理地址：遂宁经开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 5009 室（明月路 151 号）

办理人员：刘海涛

承诺办理时限：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下，10 个工作日